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考试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期中考试考务管理和规范课程教学过程性考核,做好课程阶段性评价,提升学业考核效度和信度,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,提高学生学习效果,现将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课程考试时间

期中考试时间为 10 月 20 日-11 月 9 日(第 9-11 教学周)。课程具体考试时间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安排,考试须安排在学生无课时间。

二、考试课程及考试要求

(一) 考试课程

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讲授 16 周及以上的专业课、公共课,根据课程教学需要自行安排考试;其余课程不做要求。

(二) 命题组卷要求

期中考试命题组卷由教研室负责人组织,注重加强对试题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价;教师须于考前至少 2 周将试卷送教材科印刷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本学期期中考试原则上统一采用线下考核,个别课程根据授课内容和性质也可灵活采用线上方式进行,具体根据课程性质、授课情况等由教学单位自行确定,可灵活选用闭卷、

开卷、课程设计、小论文等多种考核方式，但要确保考试整体的效度和信度。

四、阅卷要求

考试结束后，教研室立即组织阅卷，阅卷教师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保证评分客观公正。课程考核和阅卷评分须严格按《河北北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9〕42号）执行，并做好登记存档工作。

五、其他考务要求

（一）为维护考试公平性和严肃性，各教学单位须严肃考风考纪，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；同时做好监考教师责任意识培训，确保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

（二）学生凭三证准时参加考试，严禁无故缺考。学生不得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期中考试工作安排意见和具体考试时间、考场及监考教师安排按学校统一要求的格式汇总；考试安排由各教学单位存档备查。

